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

（2001年11月6日汕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3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促进农业技术推广体制的创新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渔业、水利等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和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因地制宜设置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水利、农机等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或综合的农业技术推广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综合的农业技术推广站，并按有关规定定编定员。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各种优惠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用工业和民间科技组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大力促进农业技术推广的国际合作与交流，鼓励和支持引进国外先进的农业技术。

第五条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者有权自愿选择实用的农业技术，除防治动植物病虫害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推广农业技术。

第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大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或者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高、中级技术职务人员应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镇（街道）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有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或者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中、初级技术职务人员应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七条　镇（街道）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聘用和解聘，须经县级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同意，并保证聘用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有足够的时间从事本职工作。在评定职称和聘用时，应以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业务技术水平和工作实绩为主要依据。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重视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知识更新，有计划地组织专业进修和培训，保证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不少于十五天。

第九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在镇（街道）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人员实行岗位津贴。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在镇（街道）直接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累计达二十五年（女性为二十年）以上，并在该岗位退休的，退休金按退休时标准工资的百分之百计发。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事业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年增加对农业技术推广经费的投入。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从每年的支农资金中安排不少于百分之十的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用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订。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将有偿服务纯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资金，用于本区域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从其兴办企业的以工补农或建农资金中提取百分之五以上资金，用于本地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试验用地。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有三十至五十亩的试验用地，镇（街道）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有五至十亩的试验用地。

第十三条　镇（街道）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站）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培训室、化验室、资料室，配备电脑及其他必要的仪器设备。

第十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站）的财产应立册建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违反前款规定造成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站）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设立农业技术推广奖，表彰奖励为推广农业技术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鼓励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成立服务性质的经济实体，提供农业技术有偿服务，其经营服务活动享受国家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

第十七条　违法强制推广农业技术，给应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推广方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